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潘綉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上訴裁判費。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覆單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